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宜簡字第72號

原告 彭美鳳

兼

特別代理人 吳睿哲

原告 彭昕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光群律師

被告 郭獻勇

訴訟代理人 林正欣律師

被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超

訴訟代理人 王鳳儀律師

被告 永信快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郭獻勇應給付原告彭美鳳新臺幣（下同）739萬0,227元、原告吳睿哲19萬元、原告彭昕遠19萬元，及均自民國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郭獻勇負擔4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郭獻勇如分別以739萬0,227元、19萬元、19萬元為原告彭美鳳、原告吳睿哲、原告彭昕遠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彭美鳳（下逕稱其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郭獻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永信快捷有限公司（下合稱被告，分稱則以其姓名簡稱）連帶給付彭美鳳1,499萬9,942元，及自112年2月22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二)第151、152頁）。核屬擴張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永信快捷有限公司（下稱永信公司）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郭獻勇於109年11月30日上午11點06分許，駕駛自用小貨車，途經宜蘭縣○○市○○路○○○路○○○○○○○○號誌交岔路口處時，適有彭美鳳騎乘機車駛至該路口，二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彭美鳳人車倒地，因此受有顱骨骨折合併嚴重顱內出血現象，經手術治療後有外傷性腦傷併雙側偏離、吞嚥困難情形，再經復健等治療，目前認知功能受損，日常生活需人協助等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難治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醫療費用55萬9,996元、看護費用2,514萬8,500元，看護墊及尿布費用288萬7,359元、勞動力減損590萬4,000元、非財產上損害300萬元（本院卷(二)第98頁）。原告吳睿哲、彭昕遠（與彭美鳳合稱原告，分稱則以其姓名簡稱）分別為彭美鳳之子，因彭美鳳遭受系爭事故，常因照顧彭美鳳四處奔波，而心力交瘁，精神上痛苦極大，各請求非財產上損害85萬元。另考量兩造過失比例、扣除彭美鳳已受領強制險理賠及已支付吳睿哲、彭昕遠30萬和解金，請求賠償如訴之聲明。又郭獻勇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家福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家福公司）、永信公司派遣送達貨物，家福、永
02 信公司藉由郭獻勇擴張其經濟活動範圍，郭獻勇執行業務之
03 範圍，非第三人所能輕易分辨，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家福
04 公司及永信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家福公司及永信
05 公司選任郭獻勇未盡監督義務，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06 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07 (二)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彭美鳳1,499萬9,942元、吳睿哲85萬
08 元、彭昕遠85萬元，及均自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假執行（本院卷(二)第47、48、151、152頁）。

11 二、郭獻勇則以：

12 (一)醫療費用：彭美鳳所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有重複列舉情況，
13 其中證書費1,260元（計算式： $160 + 275 + 560 + 265 = 1,260$ ），與彭美鳳治療無涉，應予以扣除。

15 (二)看護費用：彭美鳳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已支出看護費用期間
16 有僱請看護之必要，而彭美鳳已近似植物人狀態，預估餘命
17 不超過10年，又以每日2,200元計算尚屬過高，且未扣除中
18 間利息，應以長期看護每月2萬元為合理，故未來看護費用
19 至多僅為240萬元（計算式：每月看護費用2萬元 $\times$ 12個月 $\times$ 植
20 物人餘命10年 $=$ 240萬元）。

21 (三)看護墊、尿布等費用：彭美鳳所提出原證5尿布、看護墊等
22 必要費用各項暨其單據，其各項目所載金額與所附單據數額
23 於有未合，且單據未載明細，無法認定是否為系爭事故所致
24 必要支出；況植物人平均餘命與常人相異，業據前述，故彭
25 美鳳依此計算生活上必要費用，請求已支出部分8,184元及
26 未來預期支出部分287萬9,175元，並不可採。

27 (四)喪失勞動能力部分：彭美鳳無任何證據證明勞動能力喪失及
28 喪失程度，且無所得薪資；且縱彭美鳳主張為真，亦應扣除
29 原告應自行提撥6%勞工退休金部分及扣除中間利息，則每
30 月薪資為2萬2,560元，其得請求喪失勞動力減損部分僅為27
31 0萬7,200元（計算式：月薪22,560元 $\times$ 12個月 $\times$ 10年 $=$ 270萬

01 7,200元)，是彭美鳳主張喪失勞動能力損害590萬4,000
02 元，顯不可採。

03 (五)精神慰撫金：原告主張顯然過高，請求酌減至10萬元。

04 (六)彭美鳳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又未繫緊安全帽扣環，
05 導致頭部受到重創，其頭部傷勢所受損害與郭獻勇無關，且
06 彭美鳳應負9成與有過失責任。

07 (七)彭美鳳已受領強制險217萬7,703元應予扣除，另郭獻勇與彭
08 昕遠及吳睿哲於刑事審理程序達成和解所給付之和解金30萬
09 元，屬於損害賠償性質，就其給付之賠償金額應扣除之。

10 (八)郭獻勇雖為家福、永信公司運送貨物，然雙方並無僱傭關
11 係，家福、永信公司對於郭獻勇無任何指揮監督權限，故不
12 適用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

13 (九)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家福公司則以：

15 (一)家福公司與郭獻勇間並無任何關係。家福與永信公司間訂有
16 網路宅配合約，家福公司宜蘭店之貨品係由永信公司運送，
17 家福公司僅係委託物流公司進行運送之人，並非物流公司之
18 雇主，更非物流公司旗下配送人員之雇主，家福公司既非郭
19 獻勇之雇主，自不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連帶損害
20 賠償責任，亦無任何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責
21 任。

22 (二)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願供擔保，准宣告
23 免為假執行。

24 四、永信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先前
25 答辯意旨略以：永信公司與郭獻勇間並無僱傭關係。永信公
26 司係承攬家樂福業務再發包下去，等於是二包，與郭獻勇間
27 為承攬之法律關係，無連帶責任。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郭獻勇應負侵權責任：

3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
03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04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05 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06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
07 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
08 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當事人主
09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10 第277條前段著有規定，因此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2 2.本件郭獻勇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交岔路口，
13 未注意右方來車與減速慢行，導致與彭美鳳騎乘之機車發生
14 碰撞，使彭美鳳受有重傷乙節，經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228
15 號刑事判決判決郭獻勇過失傷害人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4
16 月，並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有前開案件判決書附卷可參
17 （本院卷(一)第11-17頁），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核閱屬實，且
18 本件肇事過程為郭獻勇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16頁），此
19 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20 3.至郭獻勇雖辯稱是因彭美鳳未戴好安全帽，導致受有頭部嚴
21 重傷勢等語。然查，經本院刑事庭法官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
22 面，郭獻勇駕駛之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未減速，導致與彭美
23 鳳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彭美鳳倒地後，安全帽滾落於地等
24 情，此有本院刑事庭法官勘驗筆錄可證（110年度交易字第2
25 28號卷第133、134頁，下稱刑卷），而安全帽所能承受外力
26 衝擊或牢固程度，依其帽體、扣環、綁繩之設計、品質、良
27 莠各有不同，依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可知（宜蘭縣政府警
28 察局宜蘭分局警蘭偵字第1100006098號卷第34-37頁，下稱
29 警卷），兩車當時撞擊力甚大，彭美鳳當場往後倒地，其配
30 戴之安全帽因遭外力撞擊後而脫離，與常情相符，而郭獻勇
31 對於彭美鳳未繫緊安全帽導致脫離之變態事實，並未能提出

01 反證，是郭獻勇辯稱彭美鳳頭部傷勢與其無關，自難認可
02 採。郭獻勇過失駕駛行為導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且與彭美
03 鳳所受前揭重傷害傷勢間有相當因果關係，郭獻勇自應負損
04 害賠償責任。

05 (二)家福公司、永信公司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6 1.系爭事故時，郭獻勇固然係駕車載送家福公司之貨物為配
07 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然家福與永信公司間係簽立網路購
08 物宅配合約，由永信公司承運家福公司之貨品，家福公司以
09 罰則方式要求永信公司運送品質，並同意永信公司得再發包
10 予第三方進行運送（合約書第12條），有該網路購物宅配合
11 約可佐（本院卷(一)第401-415頁），可認家福與永信公司為
12 承攬關係。

13 2.又依永信公司提出與郭獻勇間之承攬契約，約定郭獻勇自10
14 9年8月25日至109年12月31日，以按件計酬方式為永信公司
15 完成工作（本院卷(二)第35頁），查郭獻勇勞保並未投保於永
16 信公司，有郭獻勇勞保投保資料可佐（見限閱卷），且郭獻
17 勇肇事時駕駛之車輛，其車輛外觀，並無任何永信公司或家
18 福公司有關之資訊，而得使外界將郭獻勇執行業務與家福、
19 永信公司間產生連結，有現場蒐證照片可憑（警卷第52-63
20 頁），且該車之車主為郭獻勇前妻黃馨慧（警卷第52-63
21 頁、刑卷第149頁），也與一般受僱貨運公司之司機駕駛公
22 司車輛之常情不符，又郭獻勇於偵查中陳稱當時是人力派遣
2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34號卷第16頁背
24 面，下稱偵查卷），於刑事審理中陳稱是受其他公司外包，
25 並未自陳隸屬於永信公司（刑卷第183、184頁），所為陳述
26 與前揭契約等事證相符，可認郭獻勇為受永信公司委託運送
27 之再承攬人，原告主張郭獻勇為永信、家福公司之受僱人，
28 難認有據。

29 3.從而，郭獻勇固然為家福、永信公司運送貨物，惟雙方並非
30 僱傭契約，且原告並未能舉證家福、永信公司本件有何指揮
31 監督之具體過失存在，則家福、永信公司就系爭事故，是否

01 存有過失行為關連共同之處，即屬無法證明，故原告主張家
02 福、永信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同法第185條第1項規
03 定，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實屬無據。

04 (三)分別就原告各項請求之金額（本院卷(二)第98頁），審認如
05 下：

06 1.醫療費用：

07 (1)彭美鳳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及救護車費用（治療至11
08 1年12月19日止）55萬9,996元等語（本院卷(二)第98頁），業
09 據提出羅東博愛醫院（下稱博愛醫院）110年7月31日診斷證
10 明書、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大醫院）醫療費用收
11 據、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博愛醫院
12 醫療費用收據、博愛醫院111年2月18日診斷證明書、收款憑
13 證專用證明為證（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卷第19、77-83
14 頁，下稱附民卷，本院卷(一)第158-163、164、165、184、34
15 5、347頁，卷(二)第73、74頁），經核提出醫療單據與原告前
16 揭主張相符，並無郭獻勇所稱重複列計之情形，惟其中1,26
17 0元（160+275+560+265）證書費為郭獻勇所爭執（本院
18 卷(一)第216、217頁）。

19 (2)按診斷書費用，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
20 之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最高法
21 院94年度臺上字第198號、93年度臺上字第1159號民事判決
22 意旨參照），是原告聲請診斷證明書如係為證明損害，則該
23 費用自屬必要支出，如未經提出以證明與本件原告所受傷
24 害、損害有關，自非必要支出，不應准許。經核彭美鳳所提
25 前述醫療費用單據及診斷證明書後，彭美鳳僅提出110年7月
26 31日、111年2月18日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19頁，
27 本院卷(一)第184頁）用以證明系爭傷害，郭獻勇所爭執1,260
28 元證書費（附民卷第81、83頁），因彭美鳳均未於本案提出
29 診斷證明書以為證明，且彭美鳳於本案所提診斷證明書多為
30 影本，其是否有額外付費申請正本之必要，不無疑義，故難
31 認屬必要之支出，應予剔除。

01 (3)是彭美鳳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55萬8,736元（計算式：559,9
02 96元－1,260元＝558,736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核非
03 有據，應予駁回。

04 2.看護費用：

05 (1)彭美鳳因系爭事故，經治療後，目前仍呈現中樞神經系統機
06 能遺存高度障害，經醫師評估無法自行翻身，無工作能力，
07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等情，有博愛
08 醫院110年7月31日、111年2月28日診斷證明書可憑（附民卷
09 第19頁，本院卷(一)第184頁），可認彭美鳳確有接受看護之
10 必要。而彭美鳳自110年3月3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已支出
11 看護費用98萬1,500元等語（本院卷(二)第98頁），業據其提
12 出照顧服務員收費證明單、居家照護費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
13 證（附民卷第15-17頁，本院卷(一)第168-182、339-343
14 頁），是此部分看護費之請求，為有理由。

15 (2)彭美鳳請求自111年5月24日起至141年6月20日止，共10,985
16 日，以每日2,200元計算，未來看護費用2,416萬7,000元等
17 語（本院卷(二)第98頁），其計費標準與目前看護市場行情相
18 符。再者彭美鳳現況仍有持續接受復健及醫療之需求（本院
19 卷(二)第156頁），則尚無要求彭美鳳需接受以機構式看護照
20 料之明確理由，是郭獻勇辯稱應以長期看護每月2萬元之標
21 準計算，亦難認可採。又彭美鳳係65年6月14日生，事故當
22 下年值44歲，依內政部統計處編列108年臺灣省女性簡易生
23 命表，彭美鳳尚有餘命40.79年（限閱卷），郭獻勇抗辯彭
24 美鳳身體狀況其餘命不超過10年（本院卷(一)第220頁），並
25 未提出醫療資料以實其說，自難採信。則彭美鳳僅請求自11
26 1年5月24日起至141年6月20日止，共10,985日（約30年），
27 在平均餘命範圍內之看護費，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
28 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498萬3,099
29 元【計算方式為： $803,000 \times 18.00000000 + (803,0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9.00000000 - 00.00000000) = 14,983,098.000000000$ 。
30 其中1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9.
31

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7/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即屬有據。

(3)據此計算，彭美鳳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596萬4,599元（計算式：已支出看護費981,500元＋未來看護費14,983,099元＝15,964,599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核非有據，應予駁回。

3.看護墊及尿布等費用：

(1)彭美鳳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尿布、看護墊等費用共計8,184元（見原證5號），及請求自110年1月11日起至150年6月14日，平均每日增加195元生活上必要費用，共計287萬9,175元等語（本院卷(二)第98頁），並提出統一發票、網路購買憑證為證（附民卷第27-33頁，本院卷(一)第359-395頁）。

(2)已支出8,184元部分：

查彭美鳳雖提出維康統一發票，然未記載品名，且內容模糊不清（附民卷第27-33頁），又為郭獻勇所爭執（本院卷(一)第222頁），無從確認是否確為系爭傷害所必需者，是彭美鳳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

(3)將來增加生活所需用品費用：

彭美鳳請求自110年1月11日起至150年6月14日，平均每日增加195元生活上必要費用，經核所提出110年3月31日起至111年6月22日（共448日）尿布購買憑證（本院卷(一)第359-395頁），共支付2萬4,636元，換算每日增加必要費用約55元，而依博愛醫院110年7月31日、111年2月18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彭美鳳確實無法自行翻身，則在無法自行上廁所之情況下，自有使用紙尿褲或尿布墊等用品之必要。故彭美鳳於平均餘命40.79年範圍內，請求每日增加尿布必要費用約55元，應為有理由，郭獻勇爭執此項支出，並無理由，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53,145元【計算方式為： $20,075 \times 22.00000000 + (20,075 \times 0.79) \times (22.00000000 - 00.00000000) = 453,145.0000$ 】

00000。其中2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79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40.79[去整數得0.79])。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此部分尿布費用請求應為有據，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4.勞動力減損部分：

(1)按被害人身體或健康遭受損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至於個人實際所得額，則僅得作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而已；所謂勞動能力，即謀生能力，亦為工作能力。是被害人於受傷時，固無職業，然其身體健康正常，依通常情形必有謀職之機會，於此情形，如因身體或健康現在受有侵害，致預期將來之工作能力有減少之情形時，於現在仍非不得向加害人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439號、92年度臺上第270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並非指實際所得之損失，而係指身體或健康遭受侵害致勞動能力因而減損之損失本身，從而，被害人現雖無職業，但其具有勞動能力，其勞動能力因侵權行為而受減損，自仍得請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有關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應以被害人依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取得之收入為標準，合先敘明。

(2)經查，彭美鳳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無法自行翻身，無工作能力，已如前述，是其勞動力應減損100%無訛。彭美鳳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成年人，於通常情形下應有工作能力，可預期有基本工資之收入，郭獻勇並未提出反證證明彭美鳳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已欠缺工作能力，故彭美鳳主張以一般具有勞動能力者於訴訟繫屬之110年年度，通常可以獲取之每月基本薪資2萬4,000元（本院卷(二)第57頁），作為計算其減少勞動能力之基準，應屬適當。又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為勞工實際工作任職之權利與義務，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退休時之給養，本質為社會

福利與保險政策，與本院參考勞工基本工資作為核定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標準，係屬二事，郭獻勇據此辯稱彭美鳳勞動能力之減損，應扣除自行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差額，尚無可採。

(3)彭美鳳為65年6月14日出生（限閱卷），自109年11月30日事故發生起計至屆齡退休年齡65歲即130年6月14日止，尚能工作20年6月15日，並依彭美鳳主張以訴訟繫屬時（110年）基本薪資2萬4,000元（本院卷(二)第57頁），每年28萬8,000元計算之工作收入減少損失，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14萬3,345元【計算方式為： $288,000 \times 14.00000000 + (288,0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4.00000000 - 00.00000000) = 4,143,345.28848$ 。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6/12 + 15/365 = 0.00000000$)。採4捨5入，元以下進位】。彭美鳳之請求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5.精神慰撫金部分：

(1)彭美鳳部分：

本院審酌彭美鳳因系爭傷害致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無法自行翻身，無工作能力，為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本院卷(一)第184頁診斷證明書），其生活不便所致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程度重大、彭美鳳之平均餘命、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彭美鳳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28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吳睿哲、彭昕遠部分：

按「林某為黃某之子，黃某因系爭事故受傷，終身需仰賴全日照護，並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可認林某基於母子關係所生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因而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經核於

法並無違誤」(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2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因劉某受系爭傷害致成植物人，難以共享天倫，復須長期負擔沈重之照護責任，精神上必受有極大之痛苦，堪認其對於劉某基於父母子女關係所生親情、倫理、生活扶持之身分法益，確因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受侵害且情節重大，固可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29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吳睿哲、彭昕遠分別為彭美鳳之子(見限閱卷之戶籍資料)，彭美鳳因系爭事故受重傷而需人全日照護，難以共享天倫如常，堪認其基於父母子女關係所生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經審酌吳睿哲、彭昕遠承受精神上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需照料彭美鳳等一切情狀，認吳睿哲、彭昕遠請求慰撫金各85萬元為有理由。

6. 綜上，彭美鳳得請求郭獻勇給付之金額為2,391萬9,825元(計算式：醫療費用55萬8,736元＋看護費用為1,596萬4,599元＋將來增加生活所需用品費用45萬3,145元＋勞動力減損414萬3,345元＋精神慰撫金280萬元＝2,391萬9,825元)、吳睿哲得請求郭獻勇給付之金額為85萬元、彭昕遠得請求郭獻勇給付之金額為85萬元。原告之訴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過失相抵：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適用範圍，原不以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為限，即債務不履行所生或契約所定之損害賠償，除有反對之特約外，於計算賠償金額時，亦有其適用。且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應依職權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賠償金額應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最高法院11

01 0年度臺上字第111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本件經基宜區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認：一、彭美鳳駕駛
03 普通重機車，行經無號誌岔路口，車道上劃有倒三角形讓路
04 線標示，支道車未注意左方幹道來車並停讓其先行，為肇事
05 主因。二、郭獻勇駕駛自小貨車，行經無號誌岔路口，跨越
06 分向限制線行駛不當，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07 為肇事次因（偵查卷第32頁），而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
08 事故鑑定覆議會，亦同此認定（本院卷(一)第124頁）。從
09 而，本院依雙方過失情節，認彭美鳳與郭獻勇應各分擔6
10 0%、40%之過失，即郭獻勇應負擔40%之過失責任，是本
11 件彭美鳳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956萬7,930元（計算式：2,39
12 1萬9,825元 $\times$ 40%=956萬7,930元），吳睿哲、彭昕遠得請
13 求之損害賠償各為34萬元（計算式：85萬元 $\times$ 40%=34萬
14 元）。

15 七、強制險及和解金扣抵：

16 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7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8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彭美鳳業已領取汽車
19 強制責任險保險金217萬7,703元，有理賠資料附卷可稽（本
20 院卷(二)第79頁），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彭美鳳得向郭獻勇請
21 求之金額，應扣除已經領取之上開保險金部分。從而，本件
22 彭美鳳得請求郭獻勇賠償之金額為739萬0,227元（計算式：
23 956萬7,930元－2,177,703元=7,390,227元）。又吳睿哲、
24 彭昕遠與郭獻勇達成30萬元和解（附民卷第85頁），此部分
25 應平均扣除，經扣除後，吳睿哲、彭昕遠分別得請求郭獻勇
26 賠償之金額各為19萬元（計算式：34萬元－15萬元=19萬
27 元，即吳睿哲、彭昕遠1人19萬元）。

28 八、法定遲延利息：

29 郭獻勇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依民法第
30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原告請求
31 郭獻勇給付自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

24日（本院卷(二)第47頁簽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郭獻勇應給付彭美鳳739萬0,227元、吳睿哲19萬元、彭昕遠19萬元，及均自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郭獻勇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本件原告起訴郭獻勇請求損害賠償部分，為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本件移送民事庭後，原告因追加非刑事案件認定之家福、永信公司為被告，請求連帶賠償，而有訴訟費用支出，爰按兩造勝敗比例情形，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邱信璋